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相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139.1979 万份股票期权、2,793.4987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7 月 29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2021 年激励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

4、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情形。

5、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进行该次调整并认为 2021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6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认为该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同意对2021年激励计划1,139.197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等与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6月18日，公司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

4、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2年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知悉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2022年激励计划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进行该次调整并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2年6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1,8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475.6896万份，行权价格为23.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认为该次授予及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2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同意对2022年激励计划2,793.498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一）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7 名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拟注销上述 7 名首次授予期权的对象已获授（且未因下述业绩未达标注销）的期权 76.474 万份，1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对象已获授（且未因下述业绩未达标注销）的期权 84.393 万份。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 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¹较 2021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5%”。

2022 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 1,471,092.35 万元，较 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 12.4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未成就。公司拟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93 名激励对象（初始授予 400 名激励对象，因前述离职原因调整为 393 名）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04.70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拟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初始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因前述离职原因调整为 17 名）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3.625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合公司及个人层面，公司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981.1792 万份，预留授予期权 158.0187 万份，合计 1,139.1979 万份。

（二）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4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拟注销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期权 232.7684 万份。

¹ 2021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系指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数据，为 130.67 亿元，其他“归母净利润”是指从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剔除当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如有）形成的一次性损益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其中重大资产出售、收购的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定义为：①单一项目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5%（含 5%）以上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或②单一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收购标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 5%以上的资产。下同。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 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5%”。

2022 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 1,471,092.35 万元，较 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 12.48%，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 2022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1,794 名激励对象（初始授予 1,834 名，经前述离职调整后为 1,794 名）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560.730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合公司及个人层面，公司注销《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2,793.4987 万份。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针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针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一）针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针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